

## 有人對我提起刑事告訴，案件經過地檢署、高檢署偵查，都作出不起訴處分。對方會違犯誹謗、誣告罪嗎？

 LU0002342 (一般會員) 刑事犯罪 / 妨害名譽 2020-11-11 08:01

有人長期習慣對身邊的人提起刑事告訴（例如詐欺、圖利）。

如果案件經過地檢署、高檢署偵查，都作出不起訴處分，這位告訴人會違犯刑法上誹謗罪、誣告罪嗎？

不知道實務有沒有這樣的案例。

或是，告訴人認為身邊的人有犯罪可能，就有合法權利提起刑事告訴、上訴？要如何才防止習慣提起告訴的人妨害他人安寧的生活呢？

---

 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5 留言：0

2020-11-12 07:50

如果有人老是對周遭的人提告，會構成犯罪嗎？

### (一) 誹謗罪要件簡介

#### 1. 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的具體事實

必須要提出具體、足以證明事實真偽的說法，來貶低、毀損別人的名譽，例如指謫別人論文抄襲、偷拍裙底風光、收賄、考試作弊等等；單純辱罵別人粗話（例如混帳、王八蛋、畜生、×你×、他×的），則會是公然侮辱的問題。

#### 2. 心裡面的想法

心裡面要有故意想要毀損他人在社會上評價的想法，同時要有傳播給大家知道的意思，所以在日記本或只限自己瀏覽的網頁上寫下對別人的咒罵，不會成立誹謗罪。

### (二) 誣告罪要件簡介

#### 1. 誣告罪必須要「捏造事實」

要成立誣告罪，必須要對於事實刻意的捏造、扭曲，講出無中生有的事情。如果是單純對同一件事情的詮釋角度不一樣，則不會成立誣告罪。

例如，A與B是你情我願的發生性關係，但B卻說A是有下藥、在違反他的意願下對他性侵，則B的說法就是無中生有。

## 2. 誣告罪需要「明知故犯」

大多數的犯罪原則上都要有「故意」，以誣告罪來說就是要明確知道自己是說謊、誣賴別人，所以如果是單純覺得自己真的受到委屈，想討回公道，這樣的心態不會是犯罪的「故意」。當然要證明有沒有故意是件困難的事，需要從客觀的外在舉止做推測。

例如之前一則新聞提到<sup>[1]</sup>，C檢到D的筆記型電腦，D卻覺得遺失地點跟拾獲地點不同，顯然不對勁，就對C提起竊盜罪刑事告訴。這時D確實有合理的說法來提出告訴，所以不會有誣告的故意。

### (三) 實務案例

首先需要說明的是，大部分的刑事案件，經由地檢署偵查之後，如果地檢署作出不起訴處分，提出刑事告訴的人是可以向高檢署提起「再議」，由高檢署審查地檢署的不起訴處分是不是妥當，高檢署通常不會做出不起訴處分。

實務上，經過地檢署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或高檢署駁回再議（意思是認可地檢署作出的不起訴處分）後，原本提出告訴的人構成誣告罪的例子是有發生過<sup>[2]</sup>。但告訴人單純窮盡所有程序，不表示一定成立誣告罪，還是要看個案中有沒有符合誣告罪的要件（尤其是誣告故意的部分）。

知名案例，則是涉嫌貪污的政治人物E針對爆料媒體從業人員及爆料者提出誹謗罪告訴，E後來確實就爆料的內容而被追訴，而E當初提出誹謗罪告訴的部分，則被判誣告罪<sup>[3]</sup>。

最後，誣告跟誹謗的行為不太一樣，因為一個是向有權機關假意申告犯罪或公務員懲戒的事實，另一個則是公開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的事實，會不會成立犯罪要分別判斷。

經常告別人真的會犯法嗎？

#### (一) 只要不濫用權利，人都有提出刑事告訴或民事起訴的權利

每個人對於每件事的感受不同，只要有感到自己的權利受到損害，就可能涉及到法律的判斷，而需要由有權機關來介入、檢驗其中是否有法律問題。所以如果不是一開始就無中生有、刻意誣陷的話，人都有提起刑事告訴或民事起訴，主張自己權益的權利。

為了避免濫用訴訟的權利，除了刑法誣告罪之外，民事程序中也有針對濫用權利、明顯沒有理由而起訴的狀況，設有罰鍰的規定<sup>[4]</sup>，各個有權機關（如檢察署、法院）也會對於空穴來風的說詞作相對應的處理。

#### (二) 如何因應經常提告、帶來困擾的人？

如果真的遇到無理取鬧、帶來困擾的狀況，則同樣可以對於濫提告訴的人提起誣告罪的告訴，並且視個案狀況向他請求民事上的損害賠償。不過，對方是否會成立誣告罪、是否確實能向他請求損害賠償，都須要看個案中是否能證明其行為有誣告或誹謗，以及侵權行為等要件，只能希望盡量遏止這類人的行為。

延伸閱讀：

蔡文元（2020），《什麼是誹謗罪？那些情況下誹謗例外不受處罰？》。

洪瑄憶（2020），《個人或法人的名譽權受侵害，可以請求民事賠償嗎？》。

喬正一（2020）《刑法誣告罪面面觀》。

劉嘉宏（2020），《認識誣告罪》。

- [1] 自由時報（2020），《「撿到變竊盜」引發網路熱議 南科保警說明原因》。
- [2] 實際案例數量頗多，案例事實也各不相同，簡單附上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915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784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2224號刑事判決供參考。
- [3] 詳細案例事實可參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87號刑事判決及歷審判決。
- [4]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、3項：「  
II 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  
III 前項情形，法院得處原告新臺幣六萬元以下之罰鍰。」  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51號民事裁定。

➤ 誣告，誹謗，刑事告訴，不起訴，再議

---